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山化镇东屯村道路硬化项目合同书

鉴于甲方希望委托乙方完成东屯村道路硬化项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山化镇东屯村道路硬化项目合同书

2. 项目内容：道路硬化 12 条：总长 1906 米，宽 3-8.5 米，总面积约 8151 平方米，(1)-(11)沥青硬化路面，厚度 5 厘米；(12)C25 混凝土硬化路面，厚度 15 厘米；道路(1)、(2)排水渠做砖混抬高处理。

二、项目期限

- 项目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期限可适当顺延。

三、项目费用与支付

1. 总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61511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圆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

等。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3. 发票：乙方应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应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支持。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在执行中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合同无需商议，自动解除。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偃师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4日